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

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　生　福　利　部

報告日期： 115 年 10 月 21、2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　大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有關各類型災害保全戶清冊，內政部平時輔導地方政府汛期前更新保全戶名冊，並由民政、衛生與社政單位，協助於名冊加註弱勢族群如：身心障礙者、獨居老人、長照臥床個案、洗腎患者、孕產婦等，俾便疏散撤離作業。大院委員就《災害防救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2 條提案，弱勢族群註記係內政部權管；另同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63 條提案，有關災害救助種類、方式、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一訂定之，本部尊重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評估意見。

另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，訂有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等規定。建議災害防救法第 59 條維持原條文。

以上報告，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，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，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。